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p>	<p>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u>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u></p>	<p>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爰刪除「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之文字。</p>
<p>二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相關數據，得以已扣除或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二種方式擇一列示，惟須加註說明；如採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應說明其未含生存還本保險金；如採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亦應說明解約金應扣除各該年度應給付保戶之生存還本保險金。</p>	<p>二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u>解約金及責任準備金</u>等相關數據，得以已扣除或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二種方式擇一列示，惟須加註說明；如採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應說明其未含生存還本保險金；如採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亦應說明解約金應扣除各該年度應給付保戶之生存還本保險金。</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且長天期保單所需提存之準備金(如責任準備金等)改以履約現金流量為計算基礎，非固定數值，爰刪除「責任準備金」文字。</p>
	<p>二十八、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鑑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已就責任準備金小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處理另有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點。</p>
<p>三十六、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p>	<p>三十六、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爰刪除「暨準備金之計算方</p>

<p>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p>	<p>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p>	<p>式」文字。</p>
<p>八十六、健康保險商品採用脫退率者，應就「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及「不考慮脫退率有解約金」兩種情形做一比較分析，內容至少包括保險費。</p>	<p>八十六、健康保險商品採用脫退率者，應就「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及「不考慮脫退率有解約金」兩種情形做一比較分析，內容至少包括保險費及準備金。</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且長天期保單所需提存之準備金(如責任準備金等)改以履約現金流量為計算基礎，非固定數值，爰刪除「及準備金」文字。</p>
<p>一三三、費率計算及費用率之訂立，應依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辦理。</p>	<p>一三三、費率計算、<u>責任準備金提存</u>及費用率之訂立，應依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辦理。</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所定之責任準備金規範，將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爰刪除「責任準備金提存」文字。</p>
	<p>一四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成本由公司吸收或由附加費用支應時，該部分之各項準備金仍應依規定提存。</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爰刪除本點。</p>
<p>一五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保單帳戶價值者，應檢附其投資策略、風險控管與風險資本之說明。</p>	<p>一五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保單帳戶價值者，應檢附其投資策略、風險控管與風險資本之說明，<u>其準備金並需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u>。</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爰刪除「其準備金並需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文字。</p>

	<p>一五九、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數額評估，於選取樣本數時如採移動平均法，其原則如下：</p> <p>(一)先決定距離送審日前最近的一個評估日，以此評估日為基準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且此期間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一個樣本。</p> <p>(二)再將評估日往回推一天為基準，以此基準再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仍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二個樣本，以此類推，共須取出一千個樣本。</p> <p>(三)運用前述一千個樣本分別計算出一千個模擬值，將所有模擬值由小到大排序，取其第七十五百分位對應之值，作為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應提存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無須於本點另為規範，爰刪除之。</p>
	<p>一七一、投資型年金保險固定年金式商品，年金開始給付後，責任準備金提存之預定利率，應按「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無需特別規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決定方式，爰刪除之。</p>
<p>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p>	<p>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p>	<p>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p>

<p>意事項：</p> <p>(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p> <p>(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p> <p>(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p> <p>(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意事項：</p> <p>(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p> <p>(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p> <p>(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u>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u></p> <p>(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p> <p>(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分配當年度保</p>	<p>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無需特別規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決定方式。爰刪除第三款有關計算說明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部分之規定。</p>
--	---	--

<p>(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p> <p>(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p> <p>(八)如有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p>	<p>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p> <p>(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p> <p>(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p> <p>(八)如有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p>	
--	---	--

附件一(修正後)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五至十七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十八至二十四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五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各種準備金評價方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5.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6.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7.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18.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19.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 20.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21.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 22. 保單價值準備金表 (以光碟檢送)。
- 23.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 24.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 25.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 26.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 27.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 28. 再保險評估
- 29. 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所指保單價值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修正說明：

- 一、適用十七號公報後，各類合約需依合約分類決定適用之準則並計算各類合約負債，及提存對應之各種準備金，爰配合整併附件一所列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移列款次。
- 二、有關計算說明書應列示之各種準備金評價方式及其法令依據部分，按該等內容既列為送審文件項目之一部，保險公司即應就該等商品應提存之準備金項目及其提存之評價方法提供說明，而不宜僅敘明公司將於內部自行建立準備金評價方法論文件。

附件一(修正前)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31. 再保險評估
 32. 風險控管機制
-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附件二(修正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 各項稅捐。

(三) 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 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包括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 利潤指標：

-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淨利邊際利潤）。
-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 4、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5、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 (合約服務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 (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但前項第五款第四目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前項第五款第五目之合約服務邊際利潤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

修正說明：配合接軌第十七號公報，刪除「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之文字，並酌為文字修正。

附件二(修正前)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 各項稅捐。

(三) 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 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包括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 利潤指標：

1、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 (4)、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2、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CSM）對保費現值

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但前項第五款第一目之 4 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前項第五款第二目之邊際利潤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

附表五(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	審查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變更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要保書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p>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u>合約服務邊際利潤</u>(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淨利及合約服務之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p>		
<p>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_____ 及本次送審之 共計 _____ 件。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條文，將「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修正為「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按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所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及其計算基礎已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無需特別規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決定方式，爰刪除 D5 部分之內容。
- 三、配合接軌第十七號公報，刪除「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之文字，並酌為文字修正。

附表五(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	審查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變更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		
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要保書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p>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u>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u>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p>		
<p>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_____ 及本次送審之 共計 _____ 件。		
<p>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表六(修正後)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淨利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二)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註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 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 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 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 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 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 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 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 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五)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合約服務邊際利潤)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 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2.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分別依下列規範計算：

- i.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 10、20、30、40、50 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 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解約率假設除依公司原採用精算假設外，應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如下表)計算。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1~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第 T+5 年	第 T+6 年
有	0.5%	2.5%	10%	7%	3.5%	3.5%	3%	3%	2.5%
無	0.5%	2.5%	15%	10%	5%	5%	4, 5%	4%	3.5%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有	2.5%	2.5%	2%	2%	2%	2%	2%	1.5%
無	3.5%	3%	3%	2.5%	2.5%	2%	2%	1.5%

註：T 為預期大量解約年度，係指以固定宣告利率計算下，首次符合「該年度初解約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加計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預期實繳總保費」之年度，同一繳費年期下，T 以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性別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等代表年齡/性別中最多數之年度為準；倘有多組 T 值年度相同，則以較低的數值為準。

例：某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具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且於第 6 保單年度初時，其解約金與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實繳總保費，則本商品 T=6，其各年度解約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T=6)	第 T-5 年	第 T-4 年	第 T-3 年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解約率	0.5%	0.5%	0.5%	0.5%	2.5%	10%	7%	3.5%	3.5%	3%

保單年度(T=6)	第 T+5 年	第 T+6 年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解約率	3%	2.5%	2.5%	2.5%	2%	2%	2%	2%	2%	1.5%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i. 依公司原採用之精算假設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淨利及合約服務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淨利及合約服務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淨利及合約服務之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一)淨利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a}	宣告利率 ^{註b}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c}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 ^{註d} 狀況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二)合約服務邊際利潤測試

測試項目同淨利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修正說明：配合接軌第十七號公報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所定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用語，刪除「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之文字，並酌為文字修正。

附表六(修正前)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註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 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 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 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 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 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 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 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 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 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2.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分別依下列規範計算：

- i.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 10、20、30、40、50 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 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解約率假設除依公司原採用精算假設外，應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如下表)計算。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1~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第 T+5 年	第 T+6 年
有	0.5%	2.5%	10%	7%	3.5%	3.5%	3%	3%	2.5%
無	0.5%	2.5%	15%	10%	5%	5%	4, 5%	4%	3.5%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有	2.5%	2.5%	2%	2%	2%	2%	2%	1.5%
無	3.5%	3%	3%	2.5%	2.5%	2%	2%	1.5%

註：T 為預期大量解約年度，係指以固定宣告利率計算下，首次符合「該年度初解約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加計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預期實繳總保費」之年度，同一繳費年期下，T 以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性別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等代表年齡/性別中最多數之年度為準；倘有多組 T 值年度相同，則以較低的數值為準。

例：某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具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且於第 6 保單年度初時，其解約金與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實繳總保費，則本商品 T=6，其各年度解約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T=6)	第 T-5 年	第 T-4 年	第 T-3 年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解約率	0.5%	0.5%	0.5%	0.5%	2.5%	10%	7%	3.5%	3.5%	3%

保單年度(T=6)	第 T+5 年	第 T+6 年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解約率	3%	2.5%	2.5%	2.5%	2%	2%	2%	2%	2%	1.5%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i. 依公司原採用之精算假設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一) 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a}	宣告利率 ^{註b}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c}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狀況 ^{註d}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二) 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